

(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)

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 (修订草案)

(提交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会管理,保障学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,维持学会履行职能所必须的各种费用来源稳定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章程》等规定,特制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收取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实施。会费交纳时间为当年的5月份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应坚持取之有度、用之得当的原则。会费用于如下范围:

(一) 专职人员工资薪金、秘书处办公经费、房租及日常管理费用;

(二)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、理事长会议等经费;

(三) 组织对行业调查研究及咨询服务活动;

(四) 组织对本学会管理及开展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;

(五) 行业理论研究及业务交流活动;

(六) 学会其他活动。

第四条 学会会员缴纳的会费是按照会员权利与义务相衔接的原则，对单位会员会费收取采用下列标准：

会员单位（高校）会费 2000 元/年；

副理事长单位（企业）会费 50000 元/年；

副秘书长单位（企业）会费 20000 元/年；

企业会员会费 10000 元/年。

第五条 会员拒不按期交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应予以注销会员资格。

第六条 会费使用须经秘书处或理事长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七条 学会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，厉行节约，加强会费使用的控制和管理。

第八条 每年的会费收支情况，须报告理事会讨论审议。

第九条 学会接受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河南省教育厅，登记机关河南省民政厅对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条 学会会费收支情况须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会员单位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，应提出报告，按程序报会员大会审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本会第七次会员大会通过并按规定备案之后生效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